



雪隆潮州會館

PERSATUAN TEO CHEW SELANGOR DAN KUALA LUMPUR
THE SELANGOR AND KUALA LUMPUR TEO CHEW ASSOCIATION

35, (1st Floor), Jalan Ampang, 50450 Kuala Lumpur, Malaysia.

Tel: 03-2078 2492 & 2022 2785 Fax: 03-2070 1882

E-mail: secretariat@teochew-skl.org Website: http://teochew-skl.org

雪隆潮青《2017年青少年潮州寻根冬令营》

报名表格

* 请用黑色原子笔，端正清楚完整的填写。

团员资料	
中文姓名	照片
英文姓名	
身份证号码	
出生日期	
年龄	
性别 (✓)	
手机号码	
通讯地址	
电邮	
就读学校	
国际护照号码	
护照有效日期	
中国签证号码 (若有)	
饮食选项 (✓)	荤 () 素 ()
健康状况 / 药物过敏	
血型	
衣服尺码	XS () / S () / M () / L () / XL ()
才艺及奖项	
是否参加过本团活动 (✓)	是 () 否 () 若是，请注明：
备注：	

紧急联络方式					
联络人姓名(1)		关系		手机号码	
联络人姓名(2)		关系		手机号码	
签名: 年 月 日					

报名所需文件包括: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1.) 1 份报名表格 |
| | 2.) 2 张营员近期人头照 (彩色/护照尺寸/背景需白色) |
| | 3.) 1 份营员身份证、报生纸及护照复印件 |
| | 4.) 1 份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(其中一人) |

** 录取营员务必参与营前集训以互相认识及团队表演训练。



雪隆潮州會館

PERSATUAN TEO CHEW SELANGOR DAN KUALA LUMPUR
THE SELANGOR AND KUALA LUMPUR TEO CHEW ASSOCIATION

35, (1st Floor), Jalan Ampang, 50450 Kuala Lumpur, Malaysia.

Tel: 03-2078 2492 & 2022 2785 Fax: 03-2070 1882

E-mail: secretariat@teochew-skl.org Website: http://teochew-skl.org

雪隆潮青《2017 青少年潮州寻根冬令营》

活动细则与条规

1. 活动日期：12月17日至12月24日（为期8天），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营队。
2. 参营人数只限30人。
3. 参加者必须年龄介于12岁至18岁，身体健康，有一定中文基础且有较强生活自理能力的华裔青少年，不限任何籍贯。
4. 表格填写不完整者，将不被处理。
5. 请勿携带贵重物品如金饰、手机、平板电脑等。若有遗失，本团一概不负责。
6. 所有定下的课程和户外参访都必须全程随行，不得不参与而离队。
7. 健康状况不佳者，谢绝参加；正在服药者，请详细注明。
8. 入营需携带物品：日常用品、足够的换洗衣物（以轻便的服装为佳，如：T恤、长裤为主）、笔记簿、文具、拖鞋、运动鞋等。
9. 入营后，主办单位将会发给营服。
10. 营员必须随团出发和回国，不得提早或延后出发/回国。
11. 严禁携带所有违禁品出国和入营。若被查获，后果自负。
12. 所有参加者必须尊重和服从营规和导师或领队的指令。
13. 入营期间若有不适，必须马上通知领队。
14. 来回机票由本团订购。
15. 本团有权在不另行通知下，增删任何细则与条规。
16. 报名费：RM1,800.00 /每位。
17. 付款方式：填妥表格后连同存款单据电邮至 tcayouthkl@gmail.com
18. 雪隆潮青银行户口号码：

THE SELANGOR AND KUALA LUMPUR TEO CHEW ASSOCIATION YOUTH
SECTION

马来亚银行 MBB 5145 9812 4682

雪隆潮青团长

李文畅 启

雪隆潮青《2017年青年潮州寻根冬令营》 营员须知

1. 报到
 - a. 交纳衣服、签证复印件一份。
 - b. 领取营服、名牌、帽子及营员手册等。
 - c. 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，机票、护照等交由领队统一管理。
 - d. 如需兑换人民币，可请领队老师协助办理。

2. 入住
 - a. 入住后，请检查房间设施和物品配置情况，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告知领队老师。
 - b. 如需使用网络，可咨询酒店工作人员，费用自理。
 - c. 如需使用长途电话，请自行到酒店总台办理（需交纳押金）。如需电话卡，可联系工作人员协助购买。
 - d. 酒店提供洗衣服务，费用自理。
 - e. 请爱护酒店内的物品设施，如有损坏，需自行承担相关赔偿责任。
 - f. 离开房间时，请随手关门，确保房内财产安全。

3. 上课
 - a. 根据个人汉语水平和兴趣爱好，认真选择班级。
 - b. 按时上课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。
 - c. 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。
 - d. 尊重老师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
 - e. 爱护公物，保持教室及活动场地整洁。

4. 外出
 - a. 外出活动时，必须穿着营服佩戴名牌。若遗失名牌，请尽快补办。
 - b. 保管好钱包、手机和照相机等个人物品。
 - c. 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 - d. 听从领队和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可擅自行动。
 - e. 请在正规的商场购物，以确保商品质量。
 - f. 注意饮食卫生，避免自行在外就餐。
 - g. 参访活动中，尊重当地习俗，礼貌待人。
 - h. 参营期间，营员必须全程参与，不得单独离开活动地点及外出活动
 - i. 在酒店歇息期间（无论早晚），营员一律不准离开酒店，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，必须经过领队文字批准后才方可离开；自行离开酒店范围，出现任何问题后果自负。
 - j. 营员在营期间禁止燃火、涉险等危险活动，严禁吸烟、喝酒、赌博，如有发现，立即请退，不退还任何费用。

营员签名： _____ 月 _____ 日



雪隆潮州會館

PERSATUAN TEO CHEW SELANGOR DAN KUALA LUMPUR
THE SELANGOR AND KUALA LUMPUR TEO CHEW ASSOCIATION

35, (1st Floor), Jalan Ampang, 50450 Kuala Lumpur, Malaysia.

Tel: 03-2078 2492 & 2022 2785 Fax: 03-2070 1882

E-mail: sekretariat@teochew-skl.org Website: <http://teochew-skl.org>

雪隆潮青《2017年青少年潮州寻根冬令营》

家长同意书

本人_____（营员父母或法定监护人，以下简称家长）同意子女_____

参加2017年12月17日至12月24日一连8天，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主办单位）主办，潮州市外事务局（以下简称承办单位）承办的2017年雪隆潮青青少年冬令营，并承诺遵守本同意书的下列条款：

1. 为保证活动安全、有序开展，请家长督促子女认真阅读《营员须知》，并遵守主办单位所规定的各项规范。
2. 家长承诺子女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属实，如有虚报、瞒报等情形，责任自负。
3. 家长应保证子女的健康状况足以完成各项活动，并同意如子女在身健康方面有特殊状况（包括但不限于哮喘、重度过敏和传染性疾病等）或特殊的膳食及生活习惯，应于报名表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承办单位。
4. 主办、承办单位如认为营员身体状况不适宜参营，或无法满足营员的特殊要求时，有权给予劝退。如家长执意要求子女参营而致其于活动期间发病、不适或伤亡时，承办单位将不负任何责任，因此所产生的医疗救助等费用，亦由家长自行承担。
5. 如营员未能在活动报到日准时抵达参营地点、或途中离营的，将被视为自愿退出此活动，后果自负。
6. 为确保营员的人生安全、健康及全体营员的活动秩序，家长同意主办、协办单位工作人员适度管理和教导营员的言行。如营员不服从主办、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或劝导，违反活动相关规定，而发生了意外（死亡），主办、承办单位不负任何赔偿责任。
7. 参营期间，如营员患病就医，费用自理。
8. 参加期间各方如有争议，应秉持诚信原则协商解决纠纷，如协商不成将以活动举办地法院为第一审诉讼管辖法院。

9. 同意书于家长签定后生效，正本将由领队同意交主办单位存，家长请自行影印一份留存。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家长/法定监护人签名 : _____

护照或身份证件号码 : _____

住址 : _____

电话 : _____

电邮（如有）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

雪隆潮州會館

PERSATUAN TEO CHEW SELANGOR DAN KUALA LUMPUR
THE SELANGOR AND KUALA LUMPUR TEO CHEW ASSOCIATION

35, (1st Floor), Jalan Ampang, 50450 Kuala Lumpur, Malaysia.

Tel: 03-2078 2492 & 2022 2785 Fax: 03-2070 1882

E-mail: secretariat@teochew-skl.org Website: http://teochew-skl.org

雪隆潮青《2017年青少年潮州寻根冬令营》

家长同意书

本人_____（营员父母或法定监护人，下简称家长）同意子女_____

参加贵团主办的《2017年雪隆潮青青少年冬令营》，并承诺遵守营内规则及服从指令，若营会期间发生任何意外及遗失贵重物品，全由参加者承担，本人也不会向主办、承办单位或属团采取任何法律追究。

家长/法定监护人签名：_____

护照或身份证件号码：_____

参加者签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属团团长签名：_____

属团盖章：_____

主办当局使用栏

经过审核本单位接纳_____参与雪隆潮青《2017年雪隆潮青青少年冬令营》。

领队：_____

联络电话：_____

负责人签名：_____

汇款记录

报名者姓名（中）：

支出款项银行：（如： MBB/HLB/PBB/CIMB,etc）

汇款方式：（如： 现金支付/支票支付/现金汇款/网上转账, etc）

汇款日期：

汇款单据：

（附上汇款单据）

备注：

网上转账者 (Funds Transfer) 可另外以电邮方式将汇款单据 (softcopy) 转发予本团 (tcayouthkl@gmail.com) 。